**附件：**

**江门市江海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确权主体**

第一条 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实施主体为区人民政府。

第二条 确认为国有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分别确定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水利资产经营管理部门及街道水利所。

第三条 确认为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确定给工程权属所有的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者协会。

**第二章 确权程序**

第四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工作程序，按照权利人先申请，后造册登记审批，再核发证书的程序进行。确权程序要严格实行调查、审查、登记、复核、核准制。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的调查、审查、登记机关。

第六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复核机关。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利工程确权核准、发证机关。

**第三章 确权调查**

第八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重历史形成的自然收益范围，采取利用已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竣工图、设计图、片面位置图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的办法进行。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由街道办事处对本街道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水文界现状、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摸底，并逐个工程填写《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表》。

第九条 街道水利所对《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表》进行审查，审查后在工程所在地对工程产权现状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无异议后提请上级部门审查。

**第四章 确权审查**

第十条 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予以受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或者需要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登记申请的小型水利工程界限、面积等数据准确；

（二）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证明合法有效。土地权属明确的发产权证，土地权属不明确的发所有权证。对所有权有争议的工程，发使用权证或者管理权证；

（三）附图中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

第十二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登记条件的申请，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在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权利人如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利害关系权利人提出的异议确实合法有效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对不予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应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登记申请的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告知不予登记的原因。

**第五章 确权登记**

第十三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初始登记申请应在本工程所在地街道进行造册登记并加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并经有关利害关系权利人核对签名。

**第六章 确权复核和发证**

第十五条 经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核对签名，登记机关审查、公示时间到期无异议的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应将表格（一式二份）及电子版本报送复核机关复核，复核机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核准、发证机关。核准、发证机关对已核准的，应及时核发《区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对未经核准的，应根据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或重新审查登记。